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相发改价〔2020〕26号

关于疏导相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冬季销售价格的通知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对冬季期间非居民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实行了分类上浮。根据苏州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按苏州市发改委《关于疏导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冬季销售价格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20〕25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具体疏导方案

1. 2020年1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非居民和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92元/立方米调整为3.485元/立方米；

2. 为保证冬季期间市区非居民天然气稳定供应，对合同外购气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即按《2020-2021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冬季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

的，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 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并根据采购成本、输配费用等协商确定代购代销结算价格。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采购成本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 0.70 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 0.10 元/立方米执行，即 0.60 元/立方米。燃气企业要主动与用户沟通，做好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并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

二、其他相关要求

1. 燃气企业要加强与用气户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

2.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苏州市发改委《关于疏导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冬季销售价格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20〕25号）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政府，苏州市发改委，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0〕25号

关于疏导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冬季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对冬季期间非居民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实行了分类上浮。根据我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疏导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冬季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疏导方案

1. 2020年1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非居民和其

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92 元/立方米调整为 3.485 元/立方米；

2. 为保证冬季期间市区非居民天然气稳定供应，对合同外购气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即按《2020-2021 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冬季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 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并根据采购成本、输配费用等协商确定代购代销结算价格。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采购成本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 0.70 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 0.10 元/立方米执行，即 0.60 元/立方米。燃气企业要主动与用户沟通，做好气量测算到户等工作，并与用户签订委托供气协议。

二、实施范围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执行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供气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应按照“同城同价”原则，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同步组织实施。

三、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

2. 各地要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3.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